

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采取多种有效举措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董鸣宇)近年来,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立足实际,聚焦残障儿童、留守儿童、职教学生等未成年人群体,采取“专班服务、专人对接、专题活动”等系列举措,主动担当作为,取得阶段性成果。

打造团队,让未检履职“给力”更聚力。铁检两级院着力打造“一体化未检专业团队”。

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统筹指导长春、吉林、通化、白城、延边五家基层铁检院不断延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触角,特别是聚焦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区域性综合司法保护,助力各地完善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版图。

长春、吉林、白城铁检院分别成立“一同关爱”“小桔灯”“暖阳”未检工作室,提供法治教育、福利慈善、社会协调等专业化服务。两级院共24名院领导和未检干警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坚持以“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为依托,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采取多种形式赴铁路沿线乡村小学、特教学校、福利院、铁路职业院校等开展各类活动20余次,与学校、社会公益机构等携手,填补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块拼图”。

特殊关爱,让残障儿童“无碍”更有爱。

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在对长春市各特殊教育学校走访调研基础上,指导各基层铁检院针对残障儿童身心发育特点和接受能力,打造适合其智力水平和身心发育需求的法治

教育系列产品。

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联合通化铁检院与通化市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院联合开展“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情暖困境儿童”献爱心捐赠活动,让当地未成年人特殊群体感受到党领导下的检察力量和检察温度。

吉林铁检院检察官精心设计普法课程,认真制作教案教具,与吉林市昌邑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共读绘本,开展游戏互动,将预防侵害相关知识寓教于乐,受到孩子们的喜爱。

白城铁检院邀请白城市蓝天救援队走进白城市特教学校,通过讲解、演示、互动问答等形式,增强特殊儿童在地震、火灾、踩踏、溺水避险等紧急情况下的自护自救能力。

延边铁检院在当地铁路企业的支持下,举行“法治专列”,使延边第一特殊教育学校70余名学生,乘坐了人生中的第一趟高铁,体验了祖国铁路运输大动脉建设的丰硕成果。

走进乡村,让留守儿童暖身更暖心。吉林铁检院坚持将未检工作融入到主题教育中,将为民办实事实践行在未检工作上,主动关注、收集、解决铁路沿线乡村留守儿童的法治需求。

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联合延边铁检院与龙井市老头沟镇学校签署共建协议,通过“支部+支部”推进党建未检双融双促提升,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长春铁检院以“融党建”为抓手,联合南崴子街道党工委

走进铁路沿线南崴子中心校,向学生讲解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知识和自护技巧,发放宣传册、宣传单,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在乡村学校落地落实。

吉林铁检院针对铁路沿线的乡村学校、城乡接合部学校,开展法治进乡村暨“走进铁路沿线小学”巡讲活动,以法治授课、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册等多种方式,推动法治教育向薄弱地区倾斜。

精准预防,让职教学生懂法更守法。吉林铁检机关认真总结“帮信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新兴毒品犯罪”等时下多发、频发,且多有未成年人参与的犯罪,创新为职业院校提供刑事犯罪预防法治产品。

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与长春铁检院共同走进中铁十三局技师学院,以“法治副校长+”模式开展“送法进校园 护航青少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播放自制短片、开展法治课、现场互动交流、发放宣传手册,列举当下常见的学生违法、犯罪类型,增强以案释法效果,有侧重地向教职员和学生开展多维度、多角度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宣教活动。

白城铁检院邀请白城市铁路第一小学师生参加“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带领同学们“零距离”参观未成年人检察“一站式”办案区,面对面讲解校园欺凌、性侵、毒品预防等知识,将生活常识、法律知识和现实案例相结合,生动开展校园法治讲座。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励和动员党员干部分“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日前,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九台区三下江南战役纪念馆,开展“锐意创新求突破,勇毅前行创佳绩”主题党日,重温革命历史,接受红色教育。

王祺 摄

简讯

爱心献功臣

本报讯(辛晓磊)近日,长春市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区虹桥医院医疗队,开展了“爱心献功臣”送医、送药、送健康活动。活动现场,前来就诊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络绎不绝,医护人员认真询问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身体状况,为他们进行血压、心电图等检查,逐一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解答疾病的预防和保健常识,让每一位前来就诊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享受到在“家门口”的优质医疗服务,用暖心之举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守为民之责 办利民之事

本报讯(王环宇)近年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守为民之责,办利民之事。

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法官在受理案件中得悉,证人王某在工作中受伤骨折,无法行走,不能到庭现场作证。承办法官为保证证人可以通过线上出庭方式为原告作证,主动上门,现场指导王某使用相关软件,并细致地向他讲解了庭审程序、相关法律规定及有关注意事项,使案件审理顺利进行,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为民承诺。

擅自处置查封财产变被告

本报讯(何博伦)近日,通化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因擅自处置法院查封财产构成的拒不执行裁定罪进行了宣判,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张某曾因未按期还款被杨某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杨某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通化县法院依法做出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某西洋参共计790帘,查封期限为2年。被执行人张某罔顾法律,在未通知执行局的情况下擅自起参并予以出售,所得款项也未用于偿还杨某债务,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成功调解合同纠纷案件

本报讯(吴显彤)近日,长白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李某与郭某、王某三人经协商共同出资成立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系自然人独资,由李某一人持有该公司100%股份。后来三人经协商又签订《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就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占股比例、利润分红、退股等进行了约定。郭某将入股资金交付给李某,自2016年至今该公司均有盈利,但李某未向郭某分配产生纠纷。

经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均了解了相关法律规定,最终依法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当场支付部分利润。

公开审理运输毒品案

本报讯(张佳红)日前,长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一起运输毒品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采取高价运输及隐蔽取货的方式先后4次帮助他人运输毒品,从中获利。

公诉人出示本案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相关证据,李某及其辩护人进行质证;公诉人、李某及其辩护人就本案定罪量刑事实进行充分法庭辩论。

整个庭审过程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到最后陈述等环节程序规范,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都充分发表意见,法庭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查明了事实真相。

16支宣讲队宣传禁毒知识

本报讯(付新明 郑博文 记者王子阳)为进一步加大边境社会禁毒宣传力度,提升边境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禁毒能力,连日来,通化边境管理支队组织16支禁毒宣讲队,走进辖区学校、社区、村屯,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教育。

“这些毒品伪装得太像食品了,大家坚决不碰陌生人给的饮料和糖果。”

本报讯(袁彬)近年来,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积极探索新时代铁检工作发力点增长点,将铁检元素融入平安吉林、平安铁路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开展为民实践活动,解决百余件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讲专题党课、开展“树清廉家风、创廉洁家庭”倡议活动、组织英模事迹报告会、邀请老检察官作献身检察事业优良传统报告等活动,筑牢廉洁防线。在“扫黑除恶宣传周”活动中,抽调63人次登乘88列火车,发放彩页2

万余份、讲解交流1000余次;在14个中间站和41余列火车做音视频宣传,形成专项斗争“铁路声势”。他们扎实开展铁路线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护航751列“一带一路”中欧班列。连续6年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深入铁路站段开展法治宣讲。创新旅客列车饮用水安全监督检查,促使铁路投入近20亿元改善饮用水“软硬件”。创新“站、

保障列车运行百姓出行“双安全”

车公共安全保卫工作机制”,从源头上筑起反恐制暴“防火墙”。创新开展“咬人道口”整治、铁路桥涵治理、铁路防护林保护等专项检查监督,切实保障列车运行和百姓出行安全。

在“站车治安秩序专项监督检查”中,严厉打击涉铁危害国家安全和暴恐犯罪。运用科技力量,数据建模,促进核心业务数据显著提升,使办理民事、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提质增效。

织好“警地融合网”

本报讯(郭帆 勾寅生 记者王子阳)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切实推进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落实,大安市公安局慧阳派出所将社区民警与社区网格员深度融合,不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打造联动共治新机制。

组织融合,提升“决策权”。派出所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派出所所长担任兼职街道党工委委员,全所8名社区民警担任社区兼职委员,参加社区街道两委会会议,同步安排部署宣传防范、巡逻

本报讯(记者祖维展)“警察同志,我们快递点总是丢包的,这次我的电磁炉丢了,快帮我看看!”近日,通化边境管理支队通进边境派出所接报称辖区某超市快递丢失。

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侦查,由于无法确定快递丢失时间,遂联系快递员对快递送达时间进行询问,随后通过视频监控进行摸排。经查,6月20日22时许,一名身穿黄色外卖制服的男子在快递堆场外多次翻找后,拿了一个大包裹离开开

守护、信息采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社区警务工作。充分发挥社区民警对网格员的业务指导作用,借助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工作优势,推动社区警务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联动。

工作融合,筑牢“安全线”。延伸派出所社区警务触角,组建社区“1+2+N”(1名社区民警、2名社区辅警、N名网格员、N名民兵)小分队,深入开展社区巡逻防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安全防范宣讲、反诈防骗宣传等工作,使社区民警开展社区工作从“下社区”变为

深挖细查破获“监守自盗”案

场。由于画面全是背影,无法确定男子身份信息。

6月28日,民警们经过多方走访调查和多处视频比对,终于锁定嫌疑人孟某某。经了解,孟某某曾是这个区域的快递员,对小区监控点位情况清楚,利用“夜间+盲区”的掩护实施盗

“在社区”“知社区”“融社区”。日常工作中,辖区民警和网格员共同落实人口管理、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等职责,既明确双方职责范围,又深度融合、优势互补。

力量融合,增强“战斗力”。针对辖区商铺多、居民小区多等实际特点,组织社区民警、网格员、民兵持续加强小区、商户等重点部位的巡逻排查力度,重点检查沿街商铺、餐馆、小区等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水电路安全隐患等情况,切实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发现漏洞及时填补,及时发现和消除辖区内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宣传防范无死角、服务群众零距离”。

深挖细查破获“监守自盗”案

窃行为。3月至6月期间,孟某某连续对快递进行偷盗,由于偷盗金额不是特别大,都是鸡爪、坚果、杏仁露等小食品,因此业主并没有报警,反而助长了孟某某的嚣张气焰。最终,孟某某被民警抓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灾害救援队模块化快速响应能力,公路和航空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力量投送能力,遂行保障力量与社会联动相结合的综合保障能力,“三断”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以及作战安全管控能力,并同步开展实操科目演练。

演练中,全体参战力量围绕快速集结、人装清点、力量投送、徒步行进、营地搭建、作战指挥、救援救灾、应急通信、综合保障等环节,不间断连续72小时高强度作战,克服高温高热带来的不利影响,圆满完成了生命迹象搜索、狭小空间救援、支撑救援、T型救援、深井救援、孤岛救援、废墟综合救援等16项实操科目,充分检验了地震灾害救援实战能力。

本报讯(记者赵梦卓)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全省法院“精品工程”结果运用的规定(试行)》,通过强化“精品工程”项目考核,有力撬动法官干警参与学习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司法研究精品,建设研究型、专家型法官干警队伍,为实现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由“效率型”向“效益型”转型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智力支持。

据了解,业务工作“精品工程”是全省法院近年来持续推进实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各序列人员分类管理实际,充分考虑现行干部政策要求和结果运用激励效果,决定将“精品工程”成果作为检验干部工作实绩的具体表现,与干部选任、等级职级晋升以及法官入额、评先评优等挂钩,作为优先使用条件,以此激发法官干警主动参与学习研究、打造精品成果的内生动力。

《规定》坚持结果导向、正向激励,以硬性标准指明干事创业的努力方向,将司法改革、业务研究、审判案例、司法建议、裁判文书、庭审、新闻宣传、“金点子”等精品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经验交流、领导批示、获奖等统筹纳入考核,综合考虑“精品工程”成果的获奖分量、业内影响和社会效果等,区分审判业务、综合行政管理部门干部选任和有职数限制的等级职级晋升,按照国家、省级对精品工程成果进行区分,分别设定高、中级法院干部的优先使用、优先晋升条件。同时要求中级法院结合地方实际,参照省高院《规定》确定具体数量指标。

“三个转变”做好信访工作

本报讯(田敬梅)近年来,辉南县信访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着眼新时代新背景下的新变化,努力实现“三个转变”,扎实做好“信访减法”和“群众满意加法”。

变被动接访为主动问访。主动深入村屯、社区,每月第一个星期三,信访局与社区联合开展“13711”民生开放日活动,面对面为群众解决疑难问题。

变重复来访为常态化回访。实行首办负责制,接待人员对首接案件全程跟踪到底,及时做好处理部门和群众之间的沟通,确保信访问题件件有结果。变被动解决为主动预防。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民生代理+志愿服务+信访联调”工作制度,由农村联保长、城镇楼栋长、志愿者、信访工作者组建基层民生代理员队伍,第一时间捕捉群众中潜在的矛盾纠纷,以最快速度协调化解,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很大提升。

排查隐患助力安全生产

本报讯(付庆清)近日,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街道银融社区的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各大商户、企业、市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并对相关商户进行询问和指导。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他们提出整改措施并要求责任人立即整改落实,以实际行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同时叮嘱商家业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牢记生产安全就是辖区安全生命线,以“严防、严管、严控”的态度,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值班安全等工作,切实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保安全,推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

调解化干戈 撤诉邻里和

本报讯(赵清华)近日,敦化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高效解决了邻里纠纷,受到群众好评。

原告王某租住在与被告费某相邻的房屋,并在院落里种参,被告费某院内草棚起火导致原告所租的房屋发生火灾,火灾导致王某放置在仓房内的价值43200元高丽参籽、价值14400元西洋参籽全部烧毁,王某借用的拖拉机受损,维修花费5300元。王某与费某对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王某将费某诉至法院。

通过承办法官的释法说理,被告承认自家火灾导致原告财产遭受损失的事实,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承办法官积极与当事人双方沟通,最后原被告双方各退一步,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给付原告4万元现金,原告表示撤回对被告的起诉,本起纠纷圆满解决。

销售假药被严惩

本报讯(夏佳乐)近日,白城铁路运输法院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结首例横跨多省市的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对二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同时,还判处其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2020年8月以来,被告人王某某、左某为牟利,向不具有生产、销售资质,不能提供合法有效来源证明的李某某处进购降糖药、李某某处进购降压药、蒋某处进购补肾药物后,在网上购买药品使用说明书、药品包装等对药物进行再包装后通过微信平台进行宣传、销售。经鉴定,二被告人销售的药品均为假药。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左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而进行销售,构成销售假药罪,依法判决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左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同时追缴销售假药的违法所得。